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0002945

案件编号:441301202100852

粤惠仲 交通通 2022)00018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邓新权

经调查取证,本机关于你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惠州市创展土石方工

程有限公司中韩产业园工地的装载负责人,于2021年12月01日涉嫌不按

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,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L90421

重型自卸货车,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
的规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

准》的规定,本机关于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2000.00元)的处罚决

定。<以下空白>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于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
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于要求举行听证;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(注:在序号前1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袁志华 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